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18] 7号

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质量立校”战略，实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建设，切实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强化本科学生的工程实践、设计以及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杭电本[2016]11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学院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现对通信工程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办法规范如下：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及要求

项目申报以及参与人员必须是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的本科生。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面向学院全体1-3年级本科生，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的学生优先。每个团队人数以3-5人为宜，最多不能超过5人，要求分工明确、团结协作。项目负责人限1人，每个学生当年度只能主持或参与项

目 1 项；项目负责人需为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其他学院本科生可以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人数不能超过 1 人。

(2) 申报人需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项目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3) 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同时指导院创项目不超过 5 项。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一般为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

2. 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项目，包括科技制作，创意设计，社会实践与调研、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学生参与并独立承担部分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在创新、创业实践方面并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科研选题。

二、项目立项

学院每年按学期分两次组织学生集中申报，申报期满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的立项名单。学院每年立项数不少于 35 项，其中重点项目 5 项，每项资助 3000 元，一般项目不少于 30 项，每项资助 1000 元。重点项目原则上必须是具有硬件实物成果的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

三、项目实施

项目指导老师需要在该项目立项后应定期对参与该项目的学生进行指导，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该项目的内容、人员有重大调整，请在项目结题前由指导老师或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在项目结题验收时由学院验收专家组统一评定。

项目立项后，学院拨付一半的经费。项目在开展半年后，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期中检查，对检查合格的项目给予另一半的经费拨付。对中期检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中止。

项目经费拨付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负责相关报销事宜，且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四、项目结题

学院成立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负责结题验收工作。

学院对立项项目在一年后组织项目结题评审，每个项目申请结题原则上需至少符合以下一项条件：

(1) 在正式期刊或有 ISBN 号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 1 篇；

- (2) 取得或已公开与项目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3) 参加与该项目有关的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4) 申请与该项目有关的校级及以上项目，如挑战杯，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并取得立项；
- (5) 编写或参与编著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教材或专著 1 部，且已出版或待出版；
- (6) 能够测试通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硬件实物。

项目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取得的成果质量与数量，给出评定等级，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的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五、奖惩措施

1. 学生奖惩

(1)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的，学院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给予项目负责人 2 个创新学分，其他项目参与人员 1 个创新学分，并给予相应的德育分。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优秀的，学院从教学经费中给予每个项目组额外 500 元的奖励。

(2) 对于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创新学分奖励，且如无经学院认定的特殊情况说明，原则上不允许该项目的全体成员再申请学院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2. 指导老师奖惩

(1) 项目结题通过的，学院从教学经费中给予每个项目第一指导教师 1:0.5 的配套资助；

(2)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优秀的，在该年度的教学业绩考核中给予每项加 3 分的奖励。

(3)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的，在该年度的教学业绩考核中给予每项加 2 分的奖励。

(4)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学院将在该年度的教学业绩考核中给予每项扣 2 分的处罚。



主题词：学院 创新创业 项目 实施

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2 日 印发